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中糧資訊科技協議、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鑒於現有中糧資訊科技協議、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7日分別與中糧及奧瑞金訂立中糧資訊科技協議、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中糧及奧瑞金科技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糧及奧瑞金科技連同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資訊科技協議、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糧資訊科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中糧資訊科技協議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分別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11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中糧資訊科技協議、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鑒於現有中糧資訊科技協議、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7日分別與中糧及奧瑞金科技訂立中糧資訊科技協議、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I) 中糧資訊科技協議

(1) 中糧資訊科技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糧

主題事項

根據中糧資訊科技協議，中糧集團同意，在遵守中糧資訊科技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於2021年1月1日起及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代購資訊科技軟件及資訊科技設施、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市場諮詢服務以及向本集團租賃。中糧資訊科技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協商而續訂，惟須獲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如必要)。

中糧資訊科技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中糧資訊科技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代購資訊科技軟件及資訊科技設施、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市場諮詢服務以及中糧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統稱「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各自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資訊科技軟件及資訊科技設施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資訊科技服務及市場諮詢服務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租賃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總計	<u>10,500,000</u>	<u>10,500,000</u>	<u>10,500,000</u>

於達致有關中糧集團根據中糧資訊科技協議向本集團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根據本集團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用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價值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調整以應對通脹及中國市況)。

定價

根據中糧資訊科技協議，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參照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於相同期間的現行市價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於相同期間自獨立第三方可得的該等條款協商釐定。

(2)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中糧資訊科技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資訊科技軟件及資訊科技設施	469,000	445,000	375,000
資訊科技服務及市場諮詢服務	—	2,358,000	—
租賃	<u>2,703,000</u>	<u>2,257,000</u>	<u>1,687,000</u>
總計	<u><u>3,172,000</u></u>	<u><u>5,060,000</u></u>	<u><u>2,062,000</u></u>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資訊科技軟件及資訊科技設施	800,000	800,000	800,000
資訊科技服務及市場諮詢服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租賃	<u>4,000,000</u>	<u>3,500,000</u>	<u>4,000,000</u>
總計	<u>7,800,000</u>	<u>7,300,000</u>	<u>7,800,000</u>

(3) 定價政策

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 (i) 代購資訊科技軟件 — 中糧及本公司將參考根據中糧標準採購流程採購資訊科技軟件的固定總價格，本公司應付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實際所用軟件數目佔中糧集團所採購軟件總數的百分比(年均約5%)計算；
- (ii) 代購資訊科技設施 — 根據中糧標準採購流程採購資訊科技設施(包括互聯網及電話)，本公司應付價格將根據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固定單位價格及經中糧通過其內部採購程序確認以及本集團所佔用資訊科技設施的實際數目(年均約15)計算；
- (iii)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市場諮詢服務 — 中糧及本公司將參考中糧集團就需要相同或類似工作量或技術難度，或發佈相同或類似組成及架構的必要報告的相同或類似諮詢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釐定服務費；倘上述不適用，服務費乃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諮詢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釐定；及

- (iv) 租賃 — 由於並無權威第三方機構所發佈租賃市場參考價，中糧及本公司將經考慮比較不同物業的該等因素(包括其是否位於同一城市同等區域或毗鄰地區、相同權屬性質、相同或相近面積、相同或類似基礎裝修配置以及物業管理服務)(「租賃因素」)後參考中糧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租金釐定本集團應付租金；倘上文並不適用，則租金乃經考慮該等租賃因素後參考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租賃物業租金釐定。

(4)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程序

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程序載列如下：

- (i) 代購資訊科技軟件及資訊科技設施 — 中糧及本公司將釐定中糧根據其相關內部採購程序(程序中中糧將邀請供應商(其為獨立第三方(「獨立供應商」)參與公開招標或要求兩名或以上獨立供應商就相關價格提供報價，報價將由中糧採購、財務、法律及其他部門審核及中糧相關管理層於採購會議討論)自獨立第三方採購資訊科技軟件總價格及資訊科技設施固定單位價格。本公司將隨後比較兩名或以上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相同或類似型號及產品數量的價格。該等價格將由採購、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核及經相關管理層於採購會議通過投票批准。中糧將釐定本集團採購資訊科技軟件及設施應付價格，基於本集團就採購資訊科技軟件所用實際產品數量百分比或本集團就採購資訊科技設施所用實際產品數量，並確保該等價格將不會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中糧集團為本集團進行的上述代購資訊科技軟件及資訊科技設施將無加價率。

- (ii)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市場諮詢服務 —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市場諮詢服務將採納相同定價程序。向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價格將由中糧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核及由相關管理層人士於相同業務管理會議上釐定。經本公司採購、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核及討論後，本公司將於相同內部管理會議上討論及釐定自中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資訊科技服務及市場諮詢服務的價格。本公司將隨後比較兩名或以上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以確保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市場諮詢服務的價格將不會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價格。
- (iii) 租賃 — 計及租賃物業的租賃因素，中糧將採納相同租金釐定程序以釐定中糧集團向所有承租人(包括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的租金。經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核及討論後，中糧管理層將於相同內部會議釐定其向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的租金。計及租賃物業的租賃因素，本公司將採納相同租金釐定程序以釐定自所有出租人(包括中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租金。經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核及討論後，本公司管理層將於相同內部會議上釐定自中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租金。本公司將比較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租金以確保自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租金將不會高於自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租賃類似狀況物業的租金。

(5) 訂立中糧資訊科技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中糧資訊科技協議將確保中糧集團及時穩定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實際需求。其亦將令本集團可合理制定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計劃，從而為生產及經營提供充分和及時支持及保證。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糧資訊科技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同期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得的該等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新先生、李明華先生及陳前政先生(均為與中糧有關連的董事)已就有關中糧資訊科技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一致投票通過有關中糧資訊科技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中糧資訊科技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並須就其有關的決議放棄投票。

(II)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1)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糧

主題事項

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於2021年1月1日起及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糧集團供應各種類型及規格的金屬及塑膠包裝材料、兩片飲料罐及奶粉罐等產品以及相關的售後服務(「**產品及相關服務**」)。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協商而續訂，惟須獲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如必要)。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	5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使用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中糧集團銷售額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就有關包裝材料方面產能的預期增長，以及符合中國通脹及市場狀況的預計原材料成本。

定價

鑒於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乃使用相同公式而釐定，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參照本公司釐定的同期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在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協定。市場價格將由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在最少兩項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同期進行的可比較交易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如不適用，則為中國其他地區)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
- (ii) 倘(i)段不適用，本公司將考慮透過定期向其主要競爭者(包括奧瑞金科技集團)查詢所得之產品及相關服務報價。

先決條件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實施。

其他條款

根據中糧包裝材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如果中糧集團要求本公司增加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配合，條件對本公司而言不應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提供該等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條件，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2)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 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3,403,000	480,0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9,445,000	570,000,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	242,602,000	不適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670,000,000

(3) 定價政策及銷售程序

在釐定定價公式時，本公司亦將考慮以下因素：1)交易數量及交易期限等交易條款；2)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3)交付成本，視乎客戶所在不同地區的距離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採用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中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定價公式。上述定價公式由利潤率及生產成本(包括將不時波動的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及設備成本)等組成。毛利率介乎約6%至16%。

此外，本公司就向所有客戶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而採用的銷售程序與就向中糧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供應而採用者相同。本公司將與相關客戶簽立標準化合約。銷售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相同的評估標準審閱及批准合約，並確保本公司使用相同的程序發出發票。

因此，鑒於如上文所述採用相同的定價公式及相同的程序，本公司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者，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4) 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將確保向中糧集團穩定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從而保持本集團穩定的營業額。其亦可使本集團更好地利用其生產能力，並增加本集團的產出及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會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表達意見)認為，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同期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新先生、李明華先生及陳前政先生(均為與中糧有關連的董事)已就有關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並須就其有關的決議放棄投票。

(III)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1)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奧瑞金科技

主題事項

根據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i)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奧瑞金科技集團出售而奧瑞金科技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及(ii)奧瑞金科技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而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奧瑞金科技集團購買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 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 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250,000,000	350,000,000	450,000,000
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銷售 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 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200,000,000	270,000,000	350,000,000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價值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奧瑞金科技集團將使用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或本集團將使用的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預期數量(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視乎情況而定)的價格調整以應對通脹及中國市況)。

定價

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及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參照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及議定。倘價格在下達訂單後由於原材料、材料及生產規定變動而須予以調整，則須由訂約雙方磋商後確定；否則，違約方須承擔損失。

先決條件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實施。

(2)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 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4,823,000	450,0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3,282,000	520,000,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	119,635,000	不適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550,000,000

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 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1,337,000	400,0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7,776,000	450,000,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	101,772,000	不適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500,000,000

(3) 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

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銷售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在釐定定價公式時，本公司亦將考慮以下因素：1)交易數量及交易期限等交易條款；2)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3)交付成本，視乎客戶所在不同地區的距離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採用以下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奧瑞金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定價公式：

$$\begin{aligned} & (\text{原材料成本} + \text{直接勞工成本} + \text{間接製造成本} + \text{運輸成本}) \\ & \times (1 + \text{介乎約4\%至10\%的毛利率}) \end{aligned}$$

此外，本公司就向所有客戶供應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而採用的銷售程序與就向奧瑞金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供應而採用者相同。本公司將與相關客戶簽立標準化合約。銷售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相同的評估標準審閱及批准合約，並確保本公司使用相同的程序發出發票。

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

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的購買價格應由雙方參考(i)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波動；及(ii)自兩至三間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公司取得的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因此，鑒於如上文所述採用相同的定價公式及相同的程序，本公司認為，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者，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4) 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奧瑞金科技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市場培育其包裝業務發展的機會。本集團於包裝領域積極尋求業務擴張。董事會認為，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允許本集團利用奧瑞金科技於包裝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地區覆蓋面，發展其於中國市場的包裝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亦確保本集團與奧瑞金科技之間產品及服務的供需穩定，令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產能，增加其產量及收益。

此外，本集團及奧瑞金科技集團本身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工廠數量均有限。鑒於從工廠向遠距離客戶交付產品可能產生的較高運輸成本，透過相互委聘銷售及購買產品及服務，令本集團及奧瑞金科技集團綜合使用工廠，以降低交付成本，繼而達致較高利潤率。例如，當本集團在某地區獲得產品訂單，但本集團於週邊並無任何工廠而奧瑞金科技集團擁有工廠時，本集團可向奧瑞金科技集團採購，以向客戶提供及交付該等產品。因此，訂約雙方可優化業務及區域結構。因此，本集團認為，訂立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整體有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會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表達意見)認為，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同期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均為與奧瑞金科技有關連的董事)已就有關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並須就其有關的決議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中糧及奧瑞金科技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

有關中糧的資料

中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是一家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中國國有企業，並主要從事農業商品貿易及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房地產及酒店開發、包裝材料、肉製品、糖產品、物流、土特產品、牲畜副產品、金融服務及乳製品。

有關奧瑞金科技的資料

奧瑞金科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是一家中國包裝行業的領先企業。其主要從事綜合包裝服務，包括包裝設計、包裝製造、灌裝及品牌設計及營銷。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雲傑先生，中國籍，為奧瑞金科技的董事長。

上市規則涵義

中糧及奧瑞金科技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糧及奧瑞金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資訊科技協議、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糧資訊科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中糧資訊科技協議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分別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11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中糧資訊科技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2020年10月27日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資訊科技軟件、資訊科技設施、資訊科技服務及市場諮詢服務而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

「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2020年10月27日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相關服務而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現有中糧資訊科技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2017年10月24日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的公告內
「現有中糧包裝材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2017年10月24日訂立的有條件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及2017年11月30日的公告及通函內
「現有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奧瑞金科技於2017年10月24日訂立的有條件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及2017年11月30日的公告及通函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而言，指除中糧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及就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而言，指除奧瑞金科技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奧瑞金科技」	指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2701)，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奧瑞金科技集團」	指	奧瑞金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奧瑞金科技於2020年10月27日就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供應印鐵、印鋁及蓋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及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素鐵、覆膜鐵及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訂立的有條件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0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華先生、陳前政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